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鲁社医协发〔2023〕9号

关于征询首届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医院管理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设立申请已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现向你单位征询医院管理分会委员候选人。

委员候选人条件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热心协会工作，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企业从事（或拟从事）医院管理相关工作的领导或工作人员，现任医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或企业高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优先推荐。会员单位委员候选人限推荐2名，其中二级医疗机构限推荐4名，三级医疗机构限推荐6名。

请认真填写《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于2023年4月5日前将扫描件发至分会筹备委员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筹备委员会
联系人：万宏 159 6561 0105

李建军 187 5362 1716

滕晨雨 130 6501 5596

李晓刚 136 7881 5975

邮 箱：sdshbybm@163.com

附件：《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委员
候选人推荐表》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3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医院管理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申请类型：常务委员 委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所在机构				职 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手 机				微 信		
其他社会 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专业背景及主要业绩：						
本人签名：				单位意见：（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